

芮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度食品相关产品质  
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解 读



# 目录

01总体要求

02工作要点

03整治步骤

04有关要求

##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总则**

食品相关产品标识信息应当清晰、真实、准确，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标识信息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生产者名称
- （二）生产地址
- （三）生产日期
- （四）保质期
- （五）产品标准代号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标注的其他事项

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设置位置标注“食品接触用”“食品包装用”等标识或标志。食品安全标准对食品相关产品标识信息另有其他要求的，从其规定。

### 监督管理

**生产许可**

对直接接触食品的食品材料等具有较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实行告知承诺审批和全覆盖例行检查。

**监督检查**

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主要方式日常监督检查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及时向社会公开检查事项及检查结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主要包括日常巡查和现场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他部门移送、上交交办、投诉、举报等途径和检验检测、风险监测等方式发现的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线索，根据商家可以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及其产品实施针对性监督检查。

**其他监督检查**

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有关规定进行监督检查。

**风险监测**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质量安全状况等，结合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实施质量安全风险分级监督管理。

**风险监测**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国家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本行政区域的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开展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应当将相关信息通报同级卫生健康等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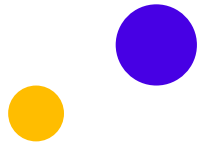
**信用监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全覆盖例行检查、监督检查以及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中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依法记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 法律责任

- 对食品相关产品法律责任予以明确
- 目前法律法规尚未规定的，对应增设违反原料禁止性行为、违反管理制度和事故处置等有关情形的处罚。
- 对于特别恶劣的情形，比如使用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作为原辅料生产食品相关产品，将罚款上限提高至二十万元。

本办法自2023年3月1日起实施



## 总体要求

围绕市委“五抓一优一促”经济工作主抓手，遵循“四个最严”要求，以一次性餐饮具、塑料包装容器等为重点产品，以生产加工企业和大型批发经营户为重点监管对象，实施综合治理，加大检查执法力度，依法从严惩处违法犯罪行为，严防、严管、严控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健全以法治为基础，政府为主导、社会各方参与的多元治理机制，强化基层治理、企业主责和行业自律，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质量获得感。





## 工作要点

- **整治重点隐患。**重点检查四个方面：一是企业生产条件、检验能力是否发生变化；二是影响企业产品质量安全的关键控制点的控制情况；三是企业对前期省、市两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以及相关改进措施是否持续有效；四是企业是否认真落实检验制度，对原辅料开展查验，对产品开展出厂检验。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并对整改完成情况进行复查，确保辖区食品相关产品安全风险隐患得到有效管控和治理。
- **查处典型案例。**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相关公告的原辅料和添加剂，以及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或者超范围、超限量使用添加剂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和迁移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相关产品；在食品相关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食品相关产品冒充合格食品相关产品；国家明令淘汰或者失效、变质的食品相关产品；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质量标志的食品相关产品；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食品安全标准及其他强制性规定的食品相关产品。

加大对擅自变更生产条件、未按规定标注产品标识、未按照强制性标准生产食品相关产品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假冒伪劣产（商）品、“三无”产品要追踪溯源，深挖违法活动的组织者、实施者，铲除销售网络，清理生产源头，依法查处无证照生产经营的“黑作坊”“黑窝点”，有效管控治理重大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
- **督促责任落实。**生产者、销售者对其生产、销售的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负责。要严格按《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督促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建立并落实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配备与其企业规模、产品类别、风险等级、管理水平、安全状况等相适应的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等质量安全管理人，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等不同层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企业主要负责人对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建立并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的管理制度和长效机制。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应当协助企业主要负责人做好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 整治步骤

- 全面动员阶段（4月18日-4月25日）  
集中时段、集中力量，认真梳理分析辖区食品相关产品安全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并动员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食品相关产品（商）品大型批发经营户开展自查。
- 集中整治阶段（4月26日-8月20日）  
对生产企业，重点检查是否制定关键质量控制点操作控制程序，控制记录是否完整；是否按要求进行了原材料、半成品及出厂检验，是否配备并落实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岗位职责；对销售经营者，重点检查是否建立和执行进货验收制度，是否销售无生产许可证食品相关产品。  
对不能保持生产许可证要求条件的食品相关产品企业，责令企业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规定及时向市局提交申请，建议撤销其生产许可证。对不再从事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的企业，要及时依法注销其生产许可证证书。
- 总结深化阶段（8月21日-8月31日）  
组织开展“回头看”活动，避免出现重大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回潮”现象，同时要对专项整治行动的成功经验、存在问题和典型案例进行总结，形成书面材料。

## 有关要求

- 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
- 细化措施任务，加强协同配合
- 加强舆论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